

## 2024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 工会驿站补助资金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开展 2024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》(闽委〔2024〕11 号)、《关于印发 2024 年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》(闽政办〔2024〕4 号)工作要求,规范工会驿站补助资金的管理,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的《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建设管理运维工作指引》(总工办发〔2023〕2 号)、《福建省工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闽工〔2009〕39 号)和《福建省县级以上工会对下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(闽工〔2017〕100 号)等相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由省总工会预算安排,用于支持工会驿站建设管理运维,提升服务户外劳动者水平的专项补助经费。

**第三条** 补助资金采取一次性拨款方式,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工会驿站经考评验收合格后,由省总工会按年度预算安排,一次性拨给补助资金。市、县工会可根据当地情况给予适当配套补助资金。

**第四条** 资金可用于基础设施建设、场地设计装饰装修、购置必要的设施设备和物品、购买和印制相关宣传品、

开展服务户外劳动者相关活动以及设施设备维护与提升等其他费用，不得用于房屋租赁。

**第五条** 站点所在单位收到补助资金后，应当按照有关财经制度纳入本单位财务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用于与站点建设相关的费用，不得列支其他无关费用。

**第六条** 各级工会要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监管，对站点所在单位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，保障资金使用的合理和安全。省总工会不定期对补助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抽查。

**第七条** 补助资金应专款专用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不得改变资金性质和用途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。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、骗取资金、挤占挪用的，省总工会将根据情况减拨或者停拨资金，追回违规所得，并将相关线索移交有关部门予以查处。

**第八条** 各级工会根据本办法制定日常运营经费管理办法，报省总工会备案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省总工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